

第 3279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5DS 號——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A 部分——
大園 (部分)、高壟 (部分)、橫壟、大灣新村、大灣舊村及大灣肚 (部分)
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

(第 370 章) 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 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60040941/GAZ/5001A 號與收地圖則第 ISM2662a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 及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4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出的第 5962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, 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040941/GAZ/5001B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2662b 號 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 更改施工區範圍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 新增建議收回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743 號 B 分段及第 1096 號 (部分) 的土地；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 刪除原先建議收回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802 號 (部分) 及第 1097 號的土地；及
- 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 更改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737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40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2 號 (部分)、第 798 號 (部分)、第 1132 號 (部分) 及第 1159 號 (部分) 原先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	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特別職務部辦事處 (電話：2594 7353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建議修訂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)。